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罚〔2025〕03032 号

侯马市同城汽修厂：

经营者：吕阔阔

地 址：侯马市凤城乡凤城村 1358 号

我局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对你汽修厂进行检查时，发现你单位人员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厂工作人员正在给车辆更换机油，汽修车间未按照规定设置异味和废气装置，影响周边环境。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5 年 3 月 20 日现场检查时做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等证据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及当事人违法事实。

2、经营者吕阔阔 2025 年 1 月 20 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和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证明当事人身份合法、确认违法主体。

你汽修厂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的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或者要求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防止影响周边环境”的规定。

我局于 2025 年 4 月 8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罚告〔2025〕03032 号）告知你厂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做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厂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厂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的规定，现对你厂做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叁仟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罚款缴纳方式：请携带行政处罚决定书到我局开具《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并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的15日内，将应缴款项按照缴款书中的缴款方式缴入财政专户。

你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尧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21日